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果树树体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内蒙古自治区种植或负责管理桃树、杏树、苹果树、梨树、樱桃树、葡萄树、核桃树、栗子树、柿子树、李子树、红果树、枣树等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果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果树”）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果树应在正常挂果期间，如超过此范围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说明；
-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 （六）有果园混栽现象，总承保面积不能超过整个连片面积。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枝折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死亡果树树体或折断主干枝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冻灾、旱灾、暴雨、风灾、暴雪、洪涝；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鼠兔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枝折断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果树正常的自然死亡或淘汰；

(三) 因技术管理不当及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果树树体死亡;

(四) 因果园管理需要(包括调整植株间距、采光等)而对树枝和树干进行修剪、间伐所造成的主枝折断或果树树体死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重大过失行为;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保险人查勘前,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果树或改种其他的,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查勘的除外;

(三) 果树所结果品的损失;

(四)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以及保险果树以外的财产损失;

(五)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不同品种保险果树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防治、整地、苗木、栽植、施肥、管护、抚育等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果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果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果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部分死亡：即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部分树体不能恢复生长，判定树体死亡的，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 全部死亡：即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单位面积内全部树体均不能恢复生长，且判定树体死亡的，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果果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果果树体主干枝折断，失去生长活力，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株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率}) \times (1 - \text{绝对免赔率})$$

$$\text{每株保险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div \text{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text{损失率} = \text{折断的主干枝数} \div \text{总主干枝数}$$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果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果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三）旱灾：由于长期干旱缺水造成植株枯死或生长量大幅度减小的灾害。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五）风灾：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暴雪：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七）洪涝：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植株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病虫鼠兔害：是指普发性、特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果园病虫害、鼠害和兔害。

(十一) 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果树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二)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 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

(十四) 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 月	二个 月	三个 月	四个 月	五个 月	六个 月	七个 月	八个 月	九个 月	十个 月	十一 个 月	十二 个 月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